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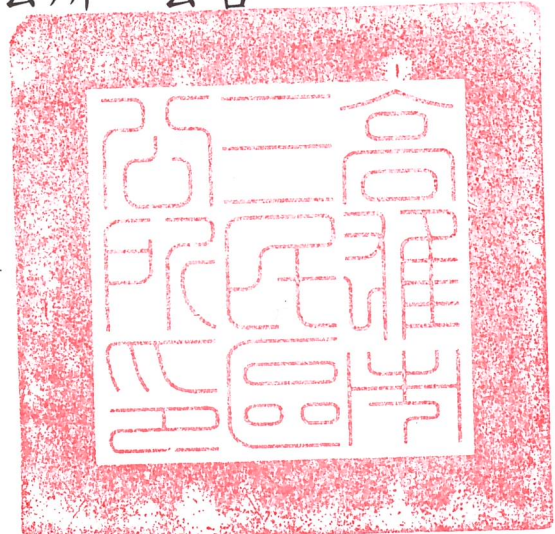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0930171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純仁先生於109年5月28日於邱外科醫院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大體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黃純仁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E10142****，民國33年03月13日生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寶玉里大昌二路268號三樓）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藍美珍